

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

受文者：公私立大學校院,高教司

主 旨：有關各校辦理選修生修讀學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後各校已無夜間部之設置。原依夜間部設置辦法招收選讀生之規定，因無法源依據，各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即不得再招收選讀生修課。

校外人士如擬至大學修讀學分，應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(八八)高(四)字第八八〇二二〇二七九號函修訂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第六點「如招收隨班附讀學生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原系所班級(核定)人數百分之二十。」其原意係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以獨立開班方式辦理，如因招生人數不足，始同意採隨班附讀，此類學員性質非選讀生而為推廣教育學員，須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招生，學分證明須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部長 楊朝祥